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49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95-6898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3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 3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1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1	~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49 號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其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394,356 仟元及 2,570,27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10%及 20.5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47,280 仟元及 418,17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2.43%及 7.8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207,552 仟元及 162,70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64%及 4.1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會證六字第 096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8 日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017,658	46	\$ 5,057,540	4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六		71,031	1	126,719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5,623	-	36,48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1,146,832	9	1,829,150	1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257,730	2	179,88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六		19,960	-	132,392	1
120X	存貨	四(五)		1,845,934	14	1,336,366	11
1260	預付款項			141,849	1	243,746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865	-	11,9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48,482</u>	<u>73</u>	<u>8,954,240</u>	<u>7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7	-	179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36,300	-	38,28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6,487</u>	<u>-</u>	<u>38,459</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32,126	4	472,18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87,098	8	1,248,003	10
1531	機器設備			1,269,256	10	1,262,093	10
1537	模具設備			6,652,335	51	8,062,855	64
1551	運輸設備			135,034	1	184,758	2
1561	辦公設備			465,172	4	553,571	4
1631	租賃改良			303,516	2	300,423	2
1681	其他設備			26,123	-	65,37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470,660</u>	<u>80</u>	<u>12,149,260</u>	<u>97</u>
15X9	減：累計折舊		(8,094,632)	(62)	(9,482,897)	(76)
1599	減：累計減損		(29,601)	-	(173,81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894	1	66,08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417,321</u>	<u>19</u>	<u>2,558,637</u>	<u>20</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1,288	-	17,695	-
1760	商譽			473,781	4	478,726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82,276	1	78,73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77,345</u>	<u>5</u>	<u>575,157</u>	<u>5</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六		230,857	2	159,811	1
1810	閒置資產			52,663	-	62,56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41	-	26,177	-
1830	遞延費用			50,904	-	55,405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1,275	1	102,41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27,040</u>	<u>3</u>	<u>406,368</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13,006,675</u>	<u>100</u>	<u>\$ 12,532,861</u>	<u>100</u>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1,123,005	9	\$	391,515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103	-		-	-
2120	應付票據			196,580	1		274,908	2
2140	應付帳款	五		3,451,790	27		3,443,668	28
2160	應付所得稅			23,854	-		26,117	-
2170	應付費用			397,903	3		479,189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22,396	1		147,012	1
2260	預收款項			174,439	1		225,89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14	-		9,0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94,484</u>	<u>42</u>		<u>4,997,340</u>	<u>4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1	-		1,658	-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25,006	-		96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55,320	3		323,334	3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32,716	1		32,54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15,403</u>	<u>4</u>		<u>358,50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009,887</u>	<u>46</u>		<u>5,355,845</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2,186,000	17		2,186,000	1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2,104,964	16		2,104,964	17
3260	長期投資			108,772	1		91,511	1
3280	其他			267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82,655	-		26,1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三)		480,794	4		860,086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3,199	3		293,702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	-	(765)	-
3610	少數股權			1,660,306	13		1,615,319	1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996,788</u>	<u>54</u>		<u>7,177,016</u>	<u>5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3,006,675</u>	<u>100</u>	\$	<u>12,532,86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120,054	100	\$ 3,865,485	99
4170 銷貨退回		(28,934)	(1)	(7,162)	-
4190 銷貨折讓		(9,087)	-	(36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082,033	99	3,857,96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45,950	1	29,82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127,983	100	3,887,790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2,724,923)	(87)	(3,272,869)	(84)
5910 營業毛利		403,060	13	614,921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2,119)	(7)	(214,76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960)	(8)	(268,65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075)	(3)	(91,0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3,154)	(18)	(574,472)	(15)
6900 營業淨(損)利		(150,094)	(5)	40,44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849	2	19,63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00	-	19,00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04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7,015	1	66,819	2
7480 什項收入		5,468	-	17,3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577	3	122,78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99)	-	(999)	-
7560 兌換損失		(9,772)	(1)	(19,758)	-
7880 什項支出	四(九)	(3,507)	-	(2,8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678)	(1)	(23,56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85,195)	(3)	139,670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157	1	(36,17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2,038)	(2)	\$ 103,494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3,824)	(1)	\$ 59,726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8,214)	(1)	43,768	1
		(\$ 72,038)	(2)	\$ 103,494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損)利		(\$ 0.26)	(\$ 0.20)	\$ 0.44	\$ 0.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2,038)	\$ 103,4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106,280	124,397
各項攤銷	10,714	4,575
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5,503 (8,489)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1,098 (2,1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7,015) (66,81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3	-
處分投資利益	(2,045)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5,512) (17,5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4,420	57,731
應收票據	(16,970)	4,645
應收帳款	945,792	297,720
其他應收款	118,512	110,450
存貨	(5,554)	251,833
預付款項	72,893 (41,762)
其他流動資產	11,312	2,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5,346)	18,976
應付票據	(38,916) (94,665)
應付帳款	(977,350) (841,027)
應付所得稅	(6,522)	2,357
應付費用	(180,402) (78,604)
預收款項	(135,036) (66,506)
其他應付款	(44,656) (19,373)
其他流動負債	(3,425)	2,0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1	348
其他負債	8,422 (43,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447)	(299,246)

(續次頁)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45	\$ 96,32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7,377)	(76,8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808	36,827
處分子公司價款	7,117	-
遞延費用增加	(11,847)	(3,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687)	(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441)	51,8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5,098	309,43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0,6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73)	(1,20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56,176	1,0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6,501	298,607
匯率影響數	(55,421)	48,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26,192	99,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1,466	4,957,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7,658	\$ 5,057,5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02	\$ 1,0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627	\$ 15,905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78,902	\$ 76,359
加：期初應付款	9,941	480
減：期末應付款	(21,466)	-
支付現金數	\$ 67,377	\$ 76,83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文芳

經理人：陳彥君

會計主管：呂聯發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8年11月1日，係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將家電製造部門及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等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咖啡壺、電熨斗、煎烤器等小家電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9年6月21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約為6,1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96年11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述，餘與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本公司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全球)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56.15	56.15	
本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國旅)	旅遊服務業	52.83	61.92	
本公司	TSANN KUEN USA INC. (美國燦坤)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本公司	冠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騰)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本公司	冠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冠力)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中國全球	福馳發展有限公司(福馳)	控股公司	92.97	92.97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中國全球	優柏工業有限公司(優柏)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中國全球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僑民)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中國全球	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欣榮)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中國全球	優柏香港有限公司 (優柏香港)	貿易接單及代理採購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中國全球	SYSTEM HWAK LTD. (SYSTEM)	控股公司	43.85	43.85	
中國全球	英昇發展有限公司 (英昇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燦星國旅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燦星國旅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小貨車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福馳 優柏 僑民 合計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29.10	29.10	
			13.83	13.83	
			2.49	2.49	
			45.42	45.42	
福馳 優柏 僑民 廈門燦坤 合計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75.00	75.00	
			100.00	100.00	
SYSTEM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日本燦坤)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英昇發展 僑民 合計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PTSCI)	房地產、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99.00	99.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1.00	1.00	
			100.00	100.00	
香港欣榮	上海超鷹商貿有限公司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	100.00	民國100年4月完成清算
廈門燦坤	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燦坤)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62.50	62.5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廈門燦坤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廈門燦星旅遊)	旅遊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漳州燦坤	漳州燦坤職業技術學校 (漳州燦坤學校)	職業學校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漳州燦坤	廈門燦星網通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網通)	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漳州燦坤	健力有限公司(健力)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漳州燦坤	康滔有限公司(康滔)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漳州燦坤 優柏	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南港電器)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75.00 25.00	75.00 25.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合計			100.00	100.00	
南港電器	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燦星)	銷售家庭電器用品	100.00	99.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廈門燦星網通	廈門燦星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星商貿)	日用百貨、家電等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廈門燦星商貿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廈門燦星商貿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航空票券之買賣	100.00	100.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廈門燦星商貿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旅遊服務業務	99.00	99.00	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健力	PT. TSANN KUEN ZHANGZHOU INDONESIA(TKLI)	製造及銷售家電用品	99.00	-	民國100年第四季設立及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康滔		1.00	-		
合計			100.00	-	

註 1：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 EXPRESS LIMITED 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轉投資公司-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富勝國際有限公司及龍盈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

亦無實際營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355	\$ 12,632
支票存款	3,005	3,673
活期存款	4,660,224	4,161,413
定期存款	1,345,074	879,822
	<u>\$ 6,017,658</u>	<u>\$ 5,057,54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 26,628	\$ 65,476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243	9,277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6,487	42,500
受益憑證	-	5,000
小計	75,358	122,253
評價調整	(4,327)	4,466
	<u>\$ 71,031</u>	<u>\$ 126,719</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27,015 及\$66,819。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50,000仟元	101.04.27
	USD 136,000仟元	101.04.30~102.03.14

100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USD 123,000仟元	100.2.1~100.12.30
	JPY 550,000仟元	100.4.25~100.7.29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三)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1,604	\$ 1,874,605
減：備抵呆帳	(24,772)	(45,455)
	<u>\$ 1,146,832</u>	<u>\$ 1,829,150</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9,960	\$ 50,55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 等保證金存款	-	81,837
	<u>\$ 19,960</u>	<u>\$ 132,392</u>

(五) 存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商 品	\$ 926,823	\$ 494,857
材 料	780,705	641,608
在 製 品	207,408	109,048
在 途 存 貨	53,358	158,959
	1,968,294	1,404,472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122,360)	(68,106)
	<u>\$ 1,845,934</u>	<u>\$ 1,336,366</u>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出售存貨成本	\$ 2,720,169	\$ 3,283,83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72)	(2,471)
存貨跌價損失	10,664	695
存貨價值回升利益(註)	(5,161)	(9,184)
存貨盤盈	(77)	(6)
合計	<u>\$ 2,724,923</u>	<u>\$ 3,272,869</u>

註：係本期將已提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532,126	\$ -	\$ -	\$ 532,126
房屋及建築	1,087,098	(337,661)	-	749,437
機器設備	1,269,256	(868,834)	-	400,422
模具設備	6,652,335	(6,161,510)	(24,777)	466,048
運輸設備	135,034	(127,234)	-	7,800
辦公設備	465,172	(414,357)	(1,042)	49,773
租賃改良	303,516	(170,764)	(3,782)	128,970
其他設備	26,123	(14,272)	-	11,851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70,894	-	-	70,894
	<u>\$ 10,541,554</u>	<u>(\$ 8,094,632)</u>	<u>(\$ 29,601)</u>	<u>\$ 2,417,321</u>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472,185	\$ -	\$ -	\$ 472,185
房屋及建築	1,248,003	(493,027)	-	754,976
機器設備	1,262,093	(639,089)	(16,287)	606,717
模具設備	8,062,855	(7,516,528)	(150,378)	395,949
運輸設備	184,758	(161,016)	(425)	23,317
辦公設備	553,571	(482,641)	(1,089)	69,841
租賃改良	300,423	(134,291)	(5,631)	160,501
其他設備	65,372	(56,305)	-	9,067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66,084	-	-	66,084
	<u>\$ 12,215,344</u>	<u>(\$ 9,482,897)</u>	<u>(\$ 173,810)</u>	<u>\$ 2,558,637</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累計減損，主係廈門燦坤淡出低毛利商品，改以銷售策略為導向，並以現有資產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可收回金額而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七) 出租資產

		101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	558,213	(345,016)	(3,998)	209,199
	機	47,054	(33,350)	(249)	13,455
	器及設備	<u>\$ 616,312</u>	<u>(\$ 378,366)</u>	<u>(\$ 7,089)</u>	<u>\$ 230,857</u>
		100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地	\$ 11,045	\$ -	(\$ 2,842)	\$ 8,203
	房	302,397	(170,543)	(3,998)	127,856
	機	51,996	(28,010)	(234)	23,752
	器及設備	<u>\$ 365,438</u>	<u>(\$ 198,553)</u>	<u>(\$ 7,074)</u>	<u>\$ 159,811</u>

(八) 短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123,005	\$ -
擔保借款	-	391,515
	<u>\$ 1,123,005</u>	<u>\$ 391,515</u>
利率區間	1.50%~2.74%	1.30%~2.20%

(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u>\$ 103</u>	<u>\$ -</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03 及 \$0。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JPY 22,541 仟元	101.05.24~101.06.21
	JPY 25,000 仟元	101.04.02~101.04.19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交換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十)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實收股本總額計 \$2,186,000，每股新台幣 10 元，分為 218,600 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零點一至五。

(2) 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908，係以截至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 估列)，民國 101 年第一季因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u>99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6,456	\$ -
現金股利	<u>262,320</u>	<u>1.2</u>
合計	<u>\$318,776</u>	<u>\$ 1.2</u>

另民國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6,177。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之提議並無異議。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04	\$ -
現金股利	43,720	0.2
合計	<u>\$ 48,024</u>	<u>\$ 0.2</u>

註：民國 100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80。

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2,004，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等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8.42%。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80,794。

(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合併淨損益	(\$ 56,981)	(\$ 43,824)	218,600	(\$ 0.26)	(\$ 0.20)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95,902	\$ 59,726	218,600	\$ 0.44	\$ 0.2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廈門升明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升明)	實質關係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
廈門燦坤商貿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商貿)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151,460	5	\$ 152,883	4
廈門升明	202	-	152	-
	<u>\$ 151,662</u>	<u>5</u>	<u>\$ 153,035</u>	<u>4</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之銷貨交易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進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於月結 30 天及 45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u>\$ 42,690</u>	<u>2</u>	<u>\$ 37,124</u>	<u>2</u>

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分別於進貨後月結60天及9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 47,102	4	\$ 48,840	3
廈門升明	139	-	113	-
	<u>\$ 47,241</u>	<u>4</u>	<u>\$ 48,953</u>	<u>3</u>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燦坤	<u>\$ 9,328</u>	<u>4</u>	<u>\$ 13,188</u>	<u>7</u>

5. 應付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升明	<u>\$ 50,213</u>	<u>1</u>	<u>\$ 37,010</u>	<u>1</u>

6. 存入保證金

	主要性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01月31日
	廈門燦坤商貿	承租營業場所之押金	<u>\$ 23,316</u>

7.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3月31日	
			金額	收取方式
廈門燦坤商貿	廈門市湖里區興隆路88號	100.9-103.9	\$10,622	按月收取票據

民國 100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廈門燦坤出租場地給廈門燦坤商貿作為文創園區，租金收入採預收半年租金方式，另外依每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 10,000 仟元之部分依約定比率計收。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	\$ 19,94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進貨保證等	56,260	88,835
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證等保證金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開狀保證	-	81,837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及信用額度擔保	795,941	803,407
		<u>\$ 852,201</u>	<u>\$ 994,01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漳州燦坤與鑫達電機有限公司(鑫達電機)分別於民國 98 年 7 月及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產品供應合約」、「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2011 年 ED 採購合約」及「特別約定條款」等協議，雙方同意漳州燦坤向鑫達電機採購產品相關事宜。民國 100 年 11 月鑫達電機向漳州燦坤提起民事訴訟，鑫達電機主張漳州燦坤拒絕支付貨款，要求漳州燦坤立即支付鑫達電機人民幣 4,286 仟元貨款及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 180 仟元。漳州燦坤則主張，因鑫達電機供應之產品品質不符合約約定，致漳州燦坤產品被退貨及取消訂單，要求鑫達電機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1,000 仟元，賠償相關損失人民幣 7,622 仟元。刻正由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中。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10,702 (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6,391);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18,391 (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7,444)。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燦星國旅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計 34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 \$104,380。
- (四)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 \$1,326：

	<u>金</u>	<u>額</u>
民國101年第2~4季	\$	143,407
民國102年度		181,673
民國103年度		180,928
民國104年度		179,718
民國105年度		179,136
民國106~141年度(折現值\$4,240,247) (註)		<u>6,281,637</u>
	<u>\$</u>	<u>7,146,499</u>

註：租金逾5年者，自第6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1.10%計算折現值。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514,103	\$ -	\$ 7,514,1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4,403	44,4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71,275	-	71,275
存出保證金	21,341	-	21,34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5,291,674	-	5,291,67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6,628	-	26,628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103	-	103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273,735	\$ -	\$ 7,273,7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1,243	61,2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2,412	-	102,412
存出保證金	26,177	-	26,17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4,736,292	-	4,736,29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65,476	65,476	-
-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6. 具有資產負債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743,896	\$ 445,048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為之，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上開背書保證對象均符合上述辦法之規定，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上開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55,020及\$508,4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506,538及\$4,665,227，金融負債分別為\$1,123,005及\$391,515。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公司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 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 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5. 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內部稽核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設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87,585	6.2943	\$ 97,994	6.5564
美金：日幣	369	82.1242	189	82.8443
美金：港幣	323	7.7641	2,757	7.7910
美金：台幣	296	29.4990	380	29.4180
日幣：台幣	5,874	0.3592	34,746	0.3551
日幣：人民幣	149,443	0.0766	232,421	0.07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3,091	6.2943	34,740	6.5564
美金：日幣	195	82.1242	361	82.8443
日幣：台幣	25,606	0.3592	8,301	0.3551
日幣：人民幣	157,570	0.0766	53,841	0.0791
港幣：人民幣	5,070	0.8107	9,195	0.8415
港幣：台幣	2,598	3.7994	2,147	3.7759
歐元：人民幣	781	8.3961	-	9.1841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子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子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採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但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

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得免揭露此段資訊。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第一季

個別金額未達 \$100,000 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722,171	註4	20.93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應收帳款	155,828	註5	1.20
2	中國全球發展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990	註6	2.27
3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989	註6	2.2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 5：交易價格由雙方談定，於出貨 60 天後收款。

註 6：係資金貸與。

民國 100 年第一季

個別金額未達 \$100,000 者，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83,956	註4	19.82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	"	銷貨	230,078	註5	5.95
		"	"	應收帳款	228,947	"	1.83
2	僑民投資有限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180	註6	2.35
3	中國全球有限光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4,180	註6	2.3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資金貸與及代墊款項等。

註 5：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於出貨 90 天後收款。

註 6：係資金貸與款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係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二)部門衡量之資訊：係期中報表，故不適用。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354,720	\$ 773,263	\$ -	\$ 3,127,983
部門間收入	\$ 190,725	\$ 11,633	\$ -	\$ 202,35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00,607)	\$ 7,833	\$ 5,792	(\$ 86,982)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家電部門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56,574	\$ 831,216	\$ -	\$ 3,887,790
部門間收入	\$ 353,384	\$ 3,889	\$ -	\$ 357,27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23,411	\$ 6,016	\$ 9,718	\$ 139,145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86,240)	\$ 139,145
消除部門間利益	1,045	525
稅前淨利	(\$ 85,195)	\$ 139,670

-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六)地區別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本公司民國9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本公司民國99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5. 完成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初步辨認對本公司內控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將於轉換日前持續評估，擬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會計政策之選擇
9. 決定所選用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惟本公司於開帳前將持續評估選擇豁免之影響。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刻正辦理中

-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應收款	\$ 384,762	\$ 16,600	\$ 401,362	(1)
其他流動資產	9,561,298	(9,008)	9,552,290	(3)
投資性不動產	-	231,850	231,850	(4)
出租資產	254,223	(231,850)	22,373	(4)
其他無形資產	82,885	(82,885)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905	12,905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0,399	82,885	3,313,284	(7)
總資產	13,513,567	20,497	13,534,064	
應付費用	589,083	19,625	608,708	(1)、(5)
其他流動負債	5,290,785	-	5,290,7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0	308	2,37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4,739	2,490	547,229	(1)
總負債	6,426,677	22,423	6,449,100	
股本	2,186,000	-	2,186,000	
資本公積	2,196,475	(91,511)	2,104,964	(8)
特別盈餘公積	-	493,181	493,181	(6)
保留盈餘	607,273	88,444	695,717	(1)、(2)、 (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181	(493,181)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69)	169	-	(2)
少數股權	1,604,130	972	1,605,102	(1)、(2)、(5)
股東權益	7,086,890	(1,926)	7,084,964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契約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或收入)。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或收入)。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收款\$16,600、應付費用\$119、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490、保留盈餘\$8,354 及少數股權\$5,637。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169 及保留盈餘\$431，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0、少數股權\$64。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本公司於轉換

日時將其重分類表達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下。

- (4)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於轉換日時將其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9,506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787，並調降保留盈餘\$10,990 及少數股權\$4,729。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493,181，並調增保留盈餘\$493,181。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493,181。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於長期預付租金。故於轉換日時將其重分類表達至預付長期租金下。
 - (8)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91,511，並調增保留盈餘\$91,511。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
本公司晚於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對該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

與該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